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4人，有效表決人數5人。公司監事岳旭光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托徐淑香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監事共同審議，會議通過以下議案，並形成決議：

###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公司獲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285名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對激勵對象的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述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已成就。

監事會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為預留授予日，向285名激勵對象授予2,753.63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以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最終確定的價格為準。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11月24日

**備查文件：**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